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雙胤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合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綾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以，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5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楊思賢